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玉环市浙东物资有限公司
年加工 3 万吨钢材拉丝生产线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市浙东物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5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 3 玉环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四周外环境图

附图 10 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用地协议及厂房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

附件 6 现有项目危废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市浙东物资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钢材拉丝生产线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31083-07-02-1485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榴岛大道（黄泥坎）9 号		
地理坐标	1#车间： <u>121 度 15 分 12.712 秒</u> ， <u>28 度 8 分 37.530 秒</u> 2#、3#车间： <u>121 度 15 分 16.000 秒</u> ， <u>28 度 8 分 35.793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8-063 钢压延加工 31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68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使用，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榴岛大道（黄泥坎）9号，根据《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24〕14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4”（见附图2）。本环评对“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榴岛大道（黄泥坎）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见附图4）、《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 70%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为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榴岛大道（黄泥坎）9号，从事线材的生产加工；对照《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玉政发〔2024〕14号），本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4”。

具体对照见表 1-2。

表 1-2 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榴岛大道（黄泥坎）9号，从事线材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与居住区距离较远，之间有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是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p>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p> <p>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项目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可实现总量控制目标。</p> <p>企业雨污分流，70%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企业设置1套“调节池+曝气反应池+混凝池+絮凝池+初沉池+中和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25t/d，能够有效处理生产废水至达标排放。</p>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本项目使用电能与天然气，不涉及燃煤使用。</p> <p>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企业后续将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并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是
资源开发效率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天然气，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70%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使用煤炭，符合节能要求。</p>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			

案的要求。

2、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1)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8年4月4日印发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浙环发〔2018〕19号），本项目对照文件中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要求企业严格执行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企业现有厂区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331021704700355X001P，项目搬迁后将及时根据要求完善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酸、碱使用，仅废水处理使用少量酸、碱作为调节 pH 用。	符合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不涉及酸洗	/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不涉及酸洗工序	/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不采用单级漂洗、直接冲洗工艺	符合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业污水经处理后30%回用，符合节水生产要求	符合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企业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磷化线架空铺设，各槽体均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杜绝跑冒滴漏，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运维管理	符合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要求企业重点防渗区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符合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本项目车间干湿分离，要求后续加强管理	符合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要求企业进出水管采用防腐材料，并落实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符合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无酸洗工序	/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企业不涉及酸洗，磷化线架空布置，地面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要求企业废水收集管网采用明管、明沟收集，污水调节池（收集池）设计阶段已考虑观测井设置	符合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识	要求企业废水收集管网设置流向、污染物种类标识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水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企业拟建设处理能力 25t/d 的污水站，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符合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要求项目及时落实	符合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要求项目及时落实	符合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要求项目及时落实	符合
		废气处理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无酸洗工序，不产生酸雾	/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要求项目及时落实	符合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蒸汽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文件要求	/
		固废处理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现场管理执行《危险废物	符合

环境 监管 水平			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28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要求项目及时落实	符合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要求项目及时落实	符合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要求项目及时落实	符合	
	环境 应急管理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要求项目及时落实	符合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要求项目及时落实	符合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要求项目及时落实	符合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要求项目及时落实	符合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要求项目及时落实	符合	
	环境 监测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要求项目及时落实	符合	
		内部 管理 档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要求项目及时落实	符合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要求项目及时落实	符合
			39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要求项目及时落实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要求。

(2)《台州市表面处理(非电镀)企业整治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对照《台州市表面处理(非电镀)企业整治验收标准》,本项目符

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台州市表面处理（非电镀）企业整治验收标准》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相关政策	环保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企业正在进行环评报批	符合
		2	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现有工程已验收，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三同时”验收	符合
		3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进行排污申报登记，依法足额缴纳排污费。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后续及时变更	符合
		4	没有经环保部门查实的严重环境信访和投诉。	无环境信访和投诉问题	符合
		5	有减排任务的企业按期完成规定的减排任务。	企业无减排任务	符合
	产业政策	6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浙淘汰办〔2010〕2 号）等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能力。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选址	7	企业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与装备提升	8	表面处理设备宜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对无法实现自动化的手工线必须按照相关要求，确保废水不落地，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漏现象。	磷化线为连续化、自动化设计，设有独立磷化车间，将落实防跑冒漏措施	符合
		9	表面处理生产线设置在地面之上，槽间无空隙，车间地面保持干燥；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表面处理槽架空改造。	本项目磷化线架空铺设。	符合
		10	淘汰手动电泳生产线；生产工艺过程中不使用含铬等重污染化学品。	本项目无电泳生产线，生产工艺无含铬等重污染化学品。	符合
		11	采用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生产工艺；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不使用单级漂洗、直接冲洗工艺，生产废水处理回用 30%	符合

	生产现场	12	加热采用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烧原(散)煤、洗选煤、焦炭、木炭、煤焦油、可燃废物、非成型生物质等燃料，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改造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非建成区淘汰改造 6 蒸吨/小时以下的分散燃煤锅炉。	项目采用电能、天然气加热	符合	
		13	生产线或车间安装用水、用电计量装置。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15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16	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厂区道路经过硬化处理。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17	配酸碱、存酸碱所在地进行防渗、防腐工作。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车间内实施干湿区分隔；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湿件作业在湿区进行，湿区废水/液单独收集。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19	排水管系统及建、构筑物进出水管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20	车间内废水分质分流，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明沟内应干燥无积水）或架空敷设，车间接至废水处理站的管道采用防腐管道，并具有废水收集管道布置图。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21	雨污分流，厂区污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污水关系设置清晰。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污染防治设施	废水处理	22	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分别处理，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计单位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	企业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处理能力 25t/d 的污水站，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	符合
			23	全厂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排放口标准规范，并设置采样井。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24	废水排放量在 20 吨/天以上的，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监测设备，有 pH、流量在线监测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小于 20t/d	符合
			25	废水处理 pH 值调节采用 pH 计连锁自动投加，废水处理设施安装独立水表、电表。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26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

	废气处理	27	废气处理设计单位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各废气排放点按要求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酸洗槽封闭，酸洗废气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或侧吸式集气罩，在集气罩开口方向不得设置机械通风装置。	本项目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厂区废气处理管道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验收；不涉及酸洗工艺	符合	
		28	废气处理设施配备 pH/ORP 自动控制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定期清理。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29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固废处理	30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场地须作硬化处理，防风、防雨、防渗漏，能够将废水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31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计划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32	建立工业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废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进行危废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的有关资料。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审核	33	鼓励表面处理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涉及重金属排放的企业完成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应急建设	环境应急设施	34	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规模合适的应急事故池。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应急管理	35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36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管理制度建设	环境监测	37	落实监督性监测，制定企业内部自行监测计划，每月向环保部门报送污染物监测结果。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内部管理	38	环保规章制度齐全，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39	相关档案齐全，每日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及维修记录、污染物监测台账、危险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完备。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表面处理（非电镀）企业整治验收标准》。

(3) 《玉环县发黑、磷化、电泳、铝氧化及酸洗行业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玉环县发黑、磷化、电泳、铝氧化及酸洗行业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玉环县发黑、磷化、电泳、铝氧化及酸洗行业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相关手续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正在进行环评报批，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三同时”验收	符合
	2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足额缴纳排污费	企业现有厂区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331021704700355X001P，项目搬迁后将根据要求及时变更	符合
	3	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不设防护距离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4	淘汰落后的手动生产线（因特殊工艺要求无法实现自动化的可过渡性保留）	磷化线为连续化、自动化设计	符合
	5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漏现象	将落实防跑冒漏措施	符合
	6	生产线或车间安装用水计量装置，污水处理及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采用了多级逆流漂洗等节水型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需设置多级清洗，因此无需多级逆流漂洗；但为节约用水，本项目清洗水循环利用，并提升废水处理工艺水平，生产废水处理后可30%回用，符合节水型生产工艺的要求	符合
	8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车间内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湿件作业在湿区进行，湿区废水/液收集至废水池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10	排水管系统及建、构筑物进出水管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11	表面处理车间地面采取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厂区道路经过硬化处理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12	淘汰2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生物质燃料，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采用电能、天然气加热	符合

污染防治设施	13	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计单位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处理能力 25t/d 的污水站，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4	配套中水回用设施，按要求运行中水回用设施，并做好设施维护工作	生产废水处理 30% 回用，配套有相应回用池	符合
	15	车间内废水分质分流，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车间接至废水处理站的管道采用防腐管道，厂区污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污水管线设置清晰，在管道上标注污水种类和走向；污水具备接管条件的必须接管	车间内将按要求落实，项目所在区域具备纳管条件	符合
	16	废水处理调节采用 pH/ORP 计连锁自动投加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17	雨污要分流，全厂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并设置污水、雨水采样井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排放口标准规范，废水排放量在 20 吨/天以上的，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监测设备，有 pH、流量在线监测设施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小于 20t/d，本项目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厂区废气处理管道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验收；不涉及酸洗工艺	符合
污染防治设施	19	各废气排放点按要求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酸洗废气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或侧吸式集气罩，酸洗槽闲置时可封闭，产生铬酸雾的要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在集气罩开口方向不得设置机械通风装置	本项目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厂区废气处理管道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验收；不涉及酸洗工艺	符合
	20	废气处理设计单位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定期清理，工艺废气、燃烧废气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厂区废气处理管道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验收；将加强运维管理，使废气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21	危险固废按照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贮存场地须作硬化处理，防风、防雨、防渗漏，能够将渗滤液纳入污水处理设施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外设置设施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23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清洁生产审核	24	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企业完成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每三年进行一次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环境应急建设	25	有事故应急池，其容积应能容纳 12h 以上的废水量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26	配酸碱、存酸碱所在地进行防渗、防腐工作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27	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并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28	环保规章制度齐全，设置专门的内部环保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29	相关档案齐全，每日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及维修记录、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	将按要求落实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玉环县发黑、磷化、电泳、铝氧化及酸洗行业污染整治方案》要求。

3、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榴岛大道（黄泥坎）9 号，国民经济行业类型为钢压延加工，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天然气为能源。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了《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要求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文件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实施，本项目主要从事线材生产，属于 C3130 钢压延加工，经对照不属于“两高”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对照分析见表 1-7。

**表 1-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对照情况分析
（节选 C3130 钢压延加工行业相关产品）**

分类	特性	产品		行业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一）“高污染”产品名录	GHW	镀铬薄钢板（三价铬电镀工艺除外）	32081710	钢压延加工	3130
	GHW	彩涂板（无铬彩涂工艺除外）	320818xx		

对照上表，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镀铬薄钢板（三价铬电镀工艺除外）”、“彩涂板（无铬彩涂工艺除外）”，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产品名录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故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5、“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

析如下。

表 1-8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开展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分析预测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布局合理，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上述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地表水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经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等环境基本无影响；噪声对各厂界的预测值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能满足环环评〔2016〕150号中对“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不属于上述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了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上述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环已对现有工程进行分析，并针对现有工程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上述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上述情形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玉环市浙东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1 月，原名玉环县浙东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变更，原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海边村。				
	企业现有工程为租赁厂房建设，目前企业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榴岛大道（黄泥坎）9 号的自有厂房已建设完成，拟进行搬迁。本次搬迁拟投资 1068 万元，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淘汰部分工艺及设备，并新购置部分先进的生产设备，对生产工艺及设备进行优化，搬迁项目已在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过（备案代码：2406-331083-07-02-148524），搬迁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加工 3 万吨钢材拉丝。				
	本项目进行线材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打头、拉丝、退火、清洗、磷化、皂化等，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130 钢压延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对本项目生产情况分析，项目环评类别具体分类详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
	本项目分类涉及“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3 钢压延加工-其他”，根据表 2-1 判断，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具体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7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	其他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	其他	

		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p>本项目主要从事线材加工，属于钢压延加工，不属于玉环市重点排污单位，无电镀、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不使用有机溶剂。因此，对照表 2-2 可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p>				
<p>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p>				
<p>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表</p>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共四层：1F 为磷化、机加工车间；布置有磷化线、机加工设备、污水处理站等；2-3F 外租。		
		2#车间共四层：1F 为退火车间；2-3F 外租。		
		3#车间共一层，为抛丸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本项目原料、成品堆放在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30%回用于生产，其余 70%与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30%回用于生产，其余 70%与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以及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等措施。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设置在 1#车间 1F、3#车间 1F（约 20m ² ）； 危废仓库设置在 1#车间 1F 北侧（约 10m ²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搬迁后，企业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4 搬迁后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审批产能	搬迁后产能	变化情况	主要生产工艺	备注
粗线材	吨/年	5000	0	-5000	粗抛丸-打头-拉丝-退火-精抛丸-冲洗-浸防锈水-浸滑石粉水-打头-拉丝	搬迁后取消
精线材	吨/年	24500	30000	+5500	打头-拉丝-退火-抛丸-浸防锈水-两级清洗-磷化-清洗-皂化-打头-拉丝-调直盘丝	/
螺帽	吨/年	500	0	-500	粗抛丸-打头-拉丝-退火-精抛丸-冲洗-浸防锈水-磷化-浸洗-浸皂化液-打头-拉丝-冷镦-机加工	搬迁后取消
合计	吨/年	30000	30000	0	/	/

5、主要设备

企业搬迁后，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5 搬迁后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原环评审批数量	搬迁后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拉丝机	/	台	20	16	-4	拉丝
2	退火炉	电退火炉	台	20	16	-4	退火
3		用煤气退火炉	台	2	0	-2	
4		天然气退火炉	台	0	2	+2	
5	粗抛机	/	台	10	0	-10	工艺取消
6	精抛机	/	台	7	2	-5	抛丸
7	打头机	/	台	10	7	-3	打头
8	冷镦机	/	台	10	0	-10	工艺取消
9	砂轮机	/	台	5	2	-3	磨冲床刀头
10	小型冲床	/	台	15	5	-10	冲断
11	调直机	/	台	0	3	+3	调直
12	磷化线	详见表 2-6	条	1	1	0	表面处理
13	蒸汽锅炉	1.0t/h	台	0	1	+1	磷化线供热

表 2-6 磷化线设备主要工艺参数

序号	工序	原环评审批		搬迁后		变化情况	备注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1	冲洗槽	1个	2.0m×2.5m×2.0m	0个	/	-1	工艺取消
2	浸防锈水槽	1个	2.0m×2.5m×2.0m	2个	2.0m×2.5m×2.2m	+1	/

3	浸滑石粉槽	1个	2.0m×2.5m ×2.0m	0个	/	-1	产品方案调整取消
4	浸防锈水后清洗槽	0个	/	2个	2.0m×2.5m ×2.2m	+2	新增工序
5	磷化槽	1个	2.0m×2.5m ×2.0m	1个	2.0m×2.5m ×2.2m	0	/
6	磷化后清洗槽	1个	2.0m×2.5m ×2.0m	1个	2.0m×2.5m ×2.2m	0	/
7	浸皂化液槽	1个	2.0m×2.5m ×2.0m	1个	2.0m×2.5m ×2.2m	0	/

由于企业搬迁后产品方案调整，取消了冲洗槽、浸滑石粉槽；新增1个浸防锈水槽，并在浸防锈水工序后新增2个清洗槽洗去线材表面的防锈液。

企业原有项目磷化槽采用电加热，为降低能耗，搬迁后新增1台1.0t/h的蒸汽锅炉给磷化槽供热，采用天然气供热。

本项目磷化线的产能由磷化槽决定，搬迁后磷化槽数量不变，槽体规格较原环评审批仅槽体高度增加了0.2m，槽体高度增加目的是减少操作过程中槽液溢出，减少槽液损耗，实际槽液有效高度不变，不会导致产能的增加。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情况

本项目搬迁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7。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变化情况	规格	备注
			原环评审批	搬迁后			
1	线材	t/a	30042	30030	-12	/	/
2	液化气	t/a	150	0	-150	/	淘汰
3	冷镦油	t/a	5	0	-5	/	工艺取消
4	防锈剂	t/a	0.3	0.3	0	20kg/桶	最大储存量0.04t
5	滑石粉	t/a	5	0	-5	/	工艺取消
6	磷化液	t/a	50	50	0	20kg/桶	最大储存量2.0t
7	皂化液	t/a	5	5	0	25kg/桶	最大储存量1.0t
8	钢丸	t/a	100	50	-50	/	/
9	氮气	t/a	3	3	0	钢瓶，50kg/瓶	退火保护气，甲醇最大储存量2.0t
10	甲醇	t/a	33	33	0	160kg/桶	
11	天然气	万m ³ /a	0	15	+15	管道天然气	退火、磷化
12	水	t/a	3163	6230	+3067	/	/
13	电	万kWh	10	10	0	/	/

7、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8。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组分一览表

物料名称	组分成分
防锈液	水溶性金属防锈剂，主要成分是硼酸钠及硼酸铵的复盐。
磷化剂	锌系磷化剂，不含铬、镍等重金属，主要成分为磷酸二氢锌、磷酸锌、硝酸锌等，相对密度（水=1）1.6，与水混溶，不会自燃，不具爆炸性。
皂化液	氢氧化钠 10~30%，硬脂酸 10~20%，磷酸钠 5~10%，亚硝酸钠 5~10%，表面活性剂 1~5%，元明粉余量。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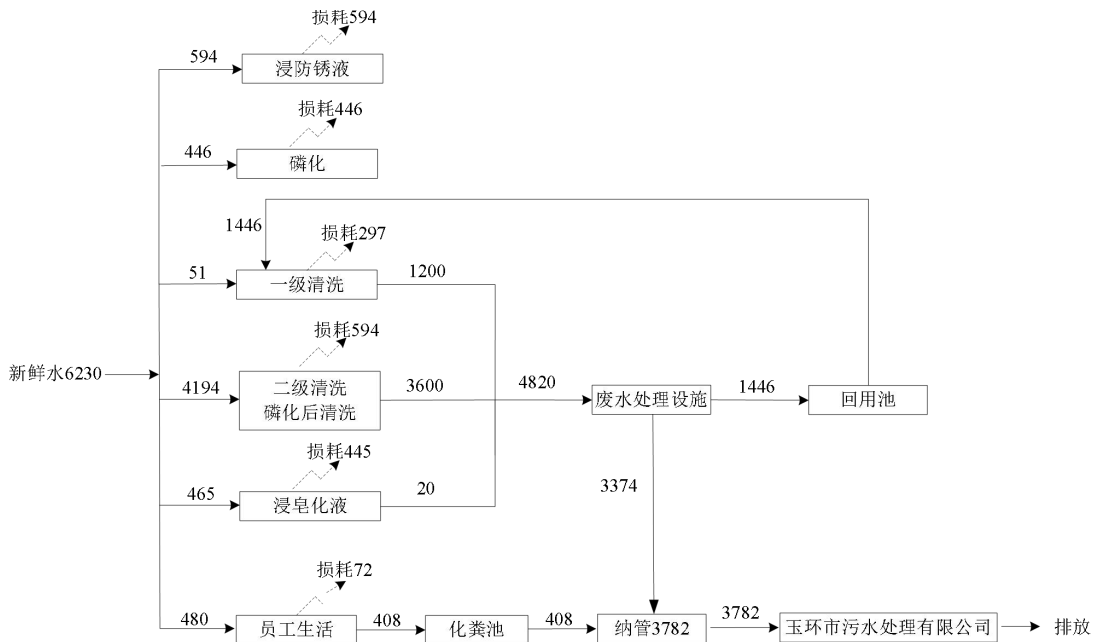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9、总图布局

本项目搬迁后共 3 个生产车间，其中 1#车间为磷化、机加工车间，布置有磷化线、机加工设备、污水处理站等；2#车间为退火车间；3#车间为抛丸车间。本项目平面布局便于物料运输，产污工序布置在距离最近敏感点较远的生产车间，布置合理。企业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7。

10、生产班次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劳动定员 32 人，退火工序采用 8h 三班制生产，其他工序均采用 8h 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无职工食堂、宿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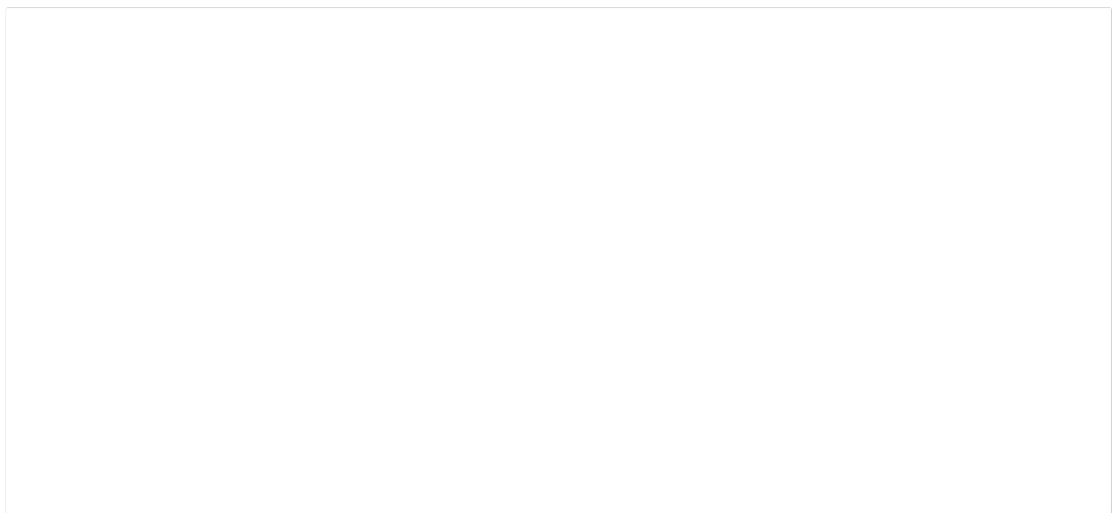
环
节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打头、拉丝：外购的线材经打头、拉丝调整后进入退火车间进行退火，打头工序产生边角料；

退火：本项目设电退火炉、燃气退火炉，对线材进行退火处理，以此提高线材的工艺性能。本项目采用氮气、甲醇作保护气氛，退火时先通入氮气赶走退火炉中大部分的氧气，再通入甲醇，甲醇高温下分解成 CO 和 H₂，反应掉炉内剩余的氧气，防止线材表面氧化。退火炉排气口设有尾气点火装置，未完全分解的甲醇在点火装置燃烧作用下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因此退火炉尾气为水蒸气、二氧化碳，对大气环境无污染。退火工序仅加热燃烧天然气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抛丸：本项目配备 2 台精抛机。退火结束后采用精抛机抛丸进一步打磨线材表面，该工序将产生抛丸粉尘、废钢丸。

浸防锈水：为防止抛丸后的线材在空气中存放时再次氧化，本项目设置本项目平面布局便于物料运输，布置合理，2 个防锈池，规格均为 2.0m×2.2m×2.5m，将来不及进入下一道工序的线材浸入防锈液中，防止线材氧化，常温操作。防锈池内添加防锈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该工序需定期清理捞渣，产生防锈槽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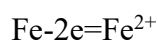
浸防锈水后两级清洗：从防锈池捞出的线材表面沾有防锈剂，由于下一道工序需求，需对线材表面进行清洗。本项目浸防锈液工序后设置 2 个清洗槽对线材进行两级清洗，规格均为 2.0m×2.2m×2.5m，均为常温操作；线材从防锈液槽

捞出后先在一级清洗槽清洗，一级清洗槽采用回用水；然后进入二级清洗槽，采用自来水进一步清洗。两级清洗槽均采用溢流方式出水（同步补水），溢流速率均为 0.5t/h，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磷化、清洗：本项目设置 1 个磷化槽、1 个磷化后清洗槽，规格均为 2.0m×2.2m×2.5m，磷化槽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工作温度约为 85℃。线材在磷化槽浸处理约 10min 后捞出，然后在清洗槽清洗后进入下一道工序。磷化槽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磷化液并清理槽渣，无需更换。该工序将产生磷化槽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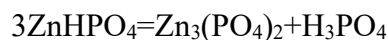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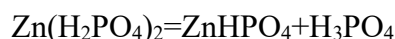
磷化是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其目的在于给基体金属提供防腐蚀保护。磷化反应原理如下：

(1) 铁的溶解过程，即金属型材与磷化液中的游离酸发生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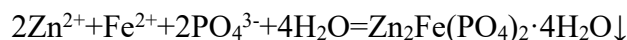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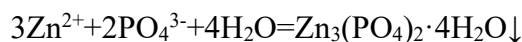
(2) 磷酸及盐的水解：

磷化液的基本成分为 $\text{Zn}(\text{H}_2\text{PO}_4)_2$ ，该酸式磷酸盐溶于水，在一定浓度及 pH 值下发生水解，产生游离磷酸：



由于金属工件表面的氢离子浓度急剧下降，导致磷酸根各级离解平衡向右移动，最终成为磷酸根。

(3) 磷化膜的形成：当金属表面离解出的 PO_4^{3-} 与磷化槽液中的金属离子 Zn^{2+} 、 Fe^{2+} 达到饱和时，即结晶沉积在金属工件表面，晶粒持续增长，直到在金属工件表面生成连续不溶于水的牢固的磷化膜：



金属工件溶解出的 Fe^{2+} 一部分作为磷化膜的组成部分被消耗掉，而残留在磷化槽液中的 Fe 则氧化成 Fe^{3+} ，生成 FePO_4 沉淀，即磷化沉渣的主要成分之一。

皂化：本项目设置 1 个皂化池，规格为 2.0m×2.2m×2.5m，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热，工作温度约为 80℃，磷化槽捞出的线材清洗后浸入皂化池，操作时间约 5min。皂化池液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皂化液并清理槽渣，池液根据使用情况约半年更换一次。该工序将产生皂化槽渣及废液。

皂化工序主要使磷化层表面的磷酸盐与碱性的金属离子（如钠离子）反应，生成具有坚硬度和耐腐蚀性的金属磷酸盐膜层，该膜层增加了工件加工变形区的塑性厚度在模具孔和加工材料间形成润滑膜，可大幅减少热量，防止金属烧结、熔粘等，从而提高产品的表面光洁度和加工精度。

打头、拉丝、调直盘丝：经皂化处理后的线材再经打头、拉丝、调直盘丝，依据客户需求，部分线材拉丝后即为成品，部分线材需进一步调直盘丝。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9 建设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退火	G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抛丸	G2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蒸汽锅炉	G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浸防锈水后清洗	W1 清洗废水	pH、CODCr、SS、总氮、总铁等
	磷化后清洗	W1 清洗废水	pH、CODCr、SS、总锌、总磷、总氮、总铁等
	皂化废水	W2 皂化废水	pH、CODCr、SS、总氮、石油类等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等
固体废物	打头	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一般原辅料包装	一般包装废料	编织袋等
	抛丸废气处理	集尘灰	金属尘
	抛丸	废钢丸	废钢丸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布袋
	浸防锈水、磷化、皂化	槽渣	槽渣
	化学品包装	化学品包装桶	防锈剂、磷化液、皂化液、甲醇、包装桶等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玉环市浙东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1 月，原名玉环县浙东物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变更，原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海边村。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县浙东物资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0 吨精高线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

环境
污染
问题

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玉环建【2013】276 号），后该项目未实施；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再次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县浙东物资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钢材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取得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玉环县浙东物资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钢材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建【2015】2 号；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331021704700355X001P），并于 2024 年 2 月完成自主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1.5 万吨钢材拉丝。

其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	备注
玉环县浙东物资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0 吨精高线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500t 铁杆线材，14300t 精线材，200t 螺帽	玉环建【2013】276 号	未实施	/	未实施
玉环县浙东物资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钢材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5000t 粗线材，24500t 精线材，500t 螺帽	玉环建【2015】2 号	2024.02 先行验收	简化管理（编号：1331021704700355X001P）	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吨钢材拉丝

2、现有工程生产情况

①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原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2023 年实际生产情况	产能占比
1	年产 3 万吨钢材拉丝	粗线材	5000	2500	2350	94%
2		精线材	24500	12250	12000	98%
3		螺帽	500	250	245	98%

②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企业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台）		与环评比较	
			环评	实际		
1	粗抛机	台	10	0	-10	
2	拉丝机	台	20	20	与环评一致	
3	退火炉	台	22	11	-11	
	其中	用电退火炉	台	20	11	-9
	用煤气退火炉	台	2	0	-2	

4	其中	精抛机	台	7	1	-6
		单线精抛机	台	2	0	-2
		双线精抛机	台	2	0	-2
		多功能精抛机	台	3	1	-2
5		打头机	台	10	5	-5
6		冷镦机	台	10	4	-6
7		砂轮机	台	5	0	-5
8		小型冲床	台	15	8	-7
9		数控	台	20	0	-20
10		磷化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20	50	-70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与验收时一致，验收时粗抛机比环评少 10 台，用电退火炉比环评少 9 台，用煤气退火炉比环评少 2 台，单线精抛机比环评少 2 台，双线精抛机比环评少 2 台，多功能精抛机比环评少 2 台，打头机比环评少 5 台，冷镦机比环评少 6 台，砂轮机比环评少 5 台，小型冲床比环评少 7 台，数控比环评少 20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资）源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2023 年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线材	30042	14420	-15622	/
2	液化气	150	0	-150	验收时用煤气退火炉已淘汰，全部用电
3	冷镦油	5	2.3	-2.7	/
4	防锈剂	0.3	0.15	-0.15	/
5	滑石粉	5	0	-5	验收时滑石粉工艺已淘汰
6	磷化液	50	23.5	-26.5	/
7	皂化液	5	2.5	-2.5	/
8	钢丸	100	43	-57	/
9	氮气	3	1.5	-1.5	/
10	水	3163	2200	-963	/
11	电	10 万度/年	10 万度/年	0	/
12	甲醇	/	33	+33	新增甲醇，已通过验收

现有工程已通过自主验收，煤气退火炉、滑石粉工艺验收时已淘汰。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验收时基本一致。

③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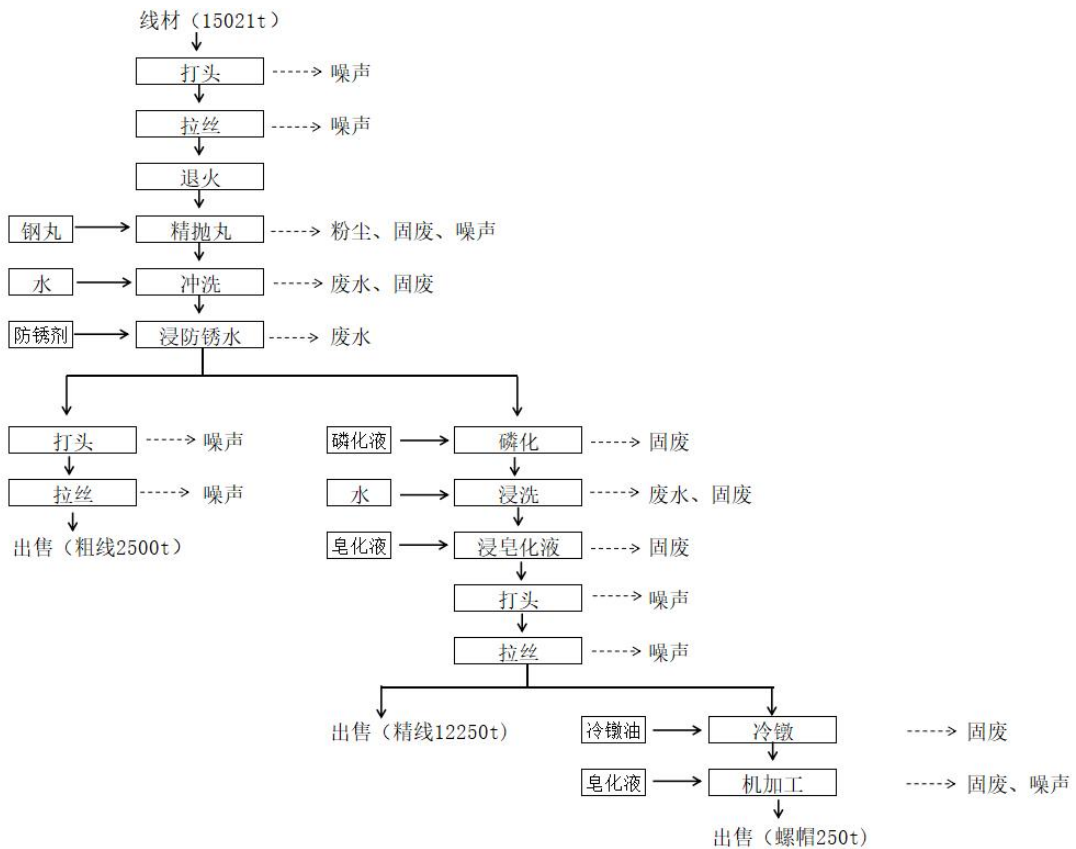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以上为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已通过自主验收。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对比，验收时无粗抛丸、无用煤气退火、无滑石粉浸水生产工序。

④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4 企业原厂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作绿化，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全部回用。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废水处理工艺为“调隔油+调节池+絮凝沉淀+斜板沉淀池/回调池+生化池+斜板沉淀+砂滤”，处理规模为10t/d，处理后全部回用。
	雨水	采用分流制系统，雨水经管网收集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废气	粗抛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集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无粗抛机，因此无粗抛废气。
	精抛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集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液化气燃烧	经退火炉排气筒直接排放	现有项目煤气退火炉已淘汰，均为用电退火炉，因此无液化气燃烧废气。
		冷镦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3) 加高、加厚厂界围墙（尤其是西北厂界围墙），并根据噪声防治设计规范将厂界围墙设计成隔声墙；同时在西北侧厂界种植高大乔木。	已落实，①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位置，尽量远离厂界，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基础。②在生产时关门、窗作业，夜间不生产。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
固废		化学品包装桶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原料供应商江西省桂驰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原辅料编织袋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氧化皮、铁屑、废钢丝耙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钢丸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集尘灰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边角料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冲洗、浸洗槽渣	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磷化槽、皂化槽渣	收集后在厂区进行安全贮存，委托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妥善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皂化液	收集后在厂区进行安全贮存，委托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妥善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冷镦油	收集后在厂区进行安全贮存，托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妥善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污泥	收集后在厂区进行安全贮存，托台州市德力西长江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妥善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由周边绿化改为纳管，淘汰了粗抛、煤气退				

火炉工序，废气减少；其他均已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冲洗、浸洗槽渣沾染防锈剂、磷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17/336-064-17，应按危废管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实际生产情况与验收时一致，故本环评引用验收监测数据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5 精抛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13日									排放标准	
采样地点	精抛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设备名称 型号：精抛	净化设备：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15米	燃料种类：/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起始时间	8:17	8:36	8:56	9:10	9:30	9:50	10:01	10:20	10:40		
废气温度(°C)	38	38	37	37	37	37	37	37	37		
流速(m/s)	10.2	9.87	9.98	9.85	9.92	9.85	9.97	9.97	9.91		
标干流量(N.d.m ³ /h)	8.78×10 ³	8.52×10 ³	8.64×10 ³	8.53×10 ³	8.59×10 ³	8.54×10 ³	8.64×10 ³	8.64×10 ³	8.59×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9	25	32	22	23	27	24	30	27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55	0.213	0.276	0.188	0.198	0.231	0.207	0.259	0.232		/
颗粒物排放浓度时均值(mg/m ³)	29			24			2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时均值(kg/h)	0.248			0.206			0.233				1.8
采样日期	第二周期（2023年9月14日）									/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采样起始时间	8:20	8:38	8:58	9:10	9:29	9:47	10:03	10:20	10:38	/
废气温度(°C)	38	38	38	39	38	39	38	38	38	/
流速(m/s)	10.1	9.87	10.1	10.1	10.2	10.3	10.2	10.2	10.2	/
标干流量(N.d.m ³ /h)	8.73×10 ³	8.52×10 ³	8.68×10 ³	8.71×10 ³	8.83×10 ³	8.82×10 ³	8.78×10 ³	8.83×10 ³	8.78×10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1	27	21	23	28	21	23	32	29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83	0.230	0.182	0.200	0.247	0.185	0.202	0.283	0.255	/
颗粒物排放浓度时均值(mg/m ³)	23			24			28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时均值(kg/h)	0.198			0.211			0.247			1.8
备注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测试管道截面积 0.2827m ² 。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 15 米。 经度：121.266486，纬度：28.181728。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精抛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表 2-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起始时间	颗粒物 (μg/m ³)
2023 年 9 月 13 日	上风向 1#第一次	11:05	195
	下风向 2#第一次	11:09	248
	下风向 3#第一次	11:11	256
	下风向 4#第一次	11:13	241
	上风向 1#第二次	12:16	204
	下风向 2#第二次	12:21	268
	下风向 3#第二次	12:23	254
	下风向 4#第二次	12:25	242
	上风向 1#第三次	15:49	209
	下风向 2#第三次	15:54	270
	下风向 3#第三次	15:56	260
	下风向 4#第三次	15:58	251
最大浓度值			270
2023 年 9	上风向 1#第一次	10:50	211

月 14 日	下风向 2#第一次	10:55	261
	下风向 3#第一次	10:57	277
	下风向 4#第一次	10:59	253
	上风向 1#第二次	12:03	202
	下风向 2#第二次	12:07	240
	下风向 3#第二次	12:09	256
	下风向 4#第二次	12:11	246
	上风向 1#第三次	13:40	196
	下风向 2#第三次	13:45	244
	下风向 3#第三次	13:47	262
	下风向 4#第三次	13:49	250
	最大浓度值		
排放标准			1000
备注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 1# 经度：121.266487，纬度：28.181355；2 #经度：121.266093，纬度：28.181900 3# 经度：121.263774，纬度：28.178714；4 #经度：121.268163，纬度：28.179588		

表 2-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起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mg/m ³)
2023 年 9 月 13 日	上风向 1#第一次	11:07	0.69	0.62
		11:20	0.65	
		11:35	0.63	
		11:48	0.50	
	下风向 2#第一次	11:10	0.93	0.82
		11:24	0.79	
		11:39	0.85	
		11:53	0.73	
	下风向 3#第一次	11:12	0.96	0.94
		11:25	0.85	
		11:41	0.93	
		11:54	1.02	
	下风向 4#第一次	11:13	0.84	0.86
		11:27	0.86	
		11:42	0.89	
		11:56	0.83	
上风向 1#第二次	12:17	0.61	0.52	
	12:31	0.52		
	12:47	0.51		
	13:03	0.44		
下风向 2#第二	12:22	0.69	0.72	

		次	12:36	0.75			
			12:51	0.70			
			13:07	0.74			
		下风向 3#第二次			12:23	0.85	0.86
					12:38	0.78	
					12:52	0.93	
					13:08	0.90	
		下风向 4#第二次			12:25	1.01	1.00
					12:39	0.99	
					12:54	1.04	
					13:10	0.94	
		上风向 1#第三次			15:49	0.51	0.48
					16:01	0.35	
					16:13	0.46	
					16:25	0.59	
		下风向 2#第三次			15:52	0.81	0.73
					16:04	0.60	
					16:16	0.68	
					16:30	0.84	
		下风向 3#第三次			15:54	0.96	0.93
					16:06	0.90	
					16:18	1.01	
					16:35	0.86	
		下风向 4#第三次			15:56	0.84	0.88
					16:07	0.84	
					16:20	0.88	
					16:36	0.98	
		最大浓度值					1.00
2023年9月14日	上风向 1#第一次		10:53	0.68	0.57		
			11:09	0.62			
			11:22	0.47			
			11:37	0.52			
	下风向 2#第一次			10:57	0.83	0.90	
				11:13	0.86		
				11:27	0.99		
				11:41	0.92		
	下风向 3#第一次			10:58	1.17	0.95	
				11:15	0.96		
				11:29	0.87		
				11:43	0.80		

	下风向 4#第一次	10:59	0.92	0.97	
		11:16	1.04		
		11:30	1.00		
		11:44	0.93		
	上风向 1#第二次	12:04	0.57	0.54	
		12:19	0.49		
		12:32	0.50		
		12:48	0.62		
	下风向 2#第二次	12:08	0.82	0.90	
		12:24	0.92		
		12:36	0.93		
		12:52	0.91		
	下风向 3#第二次	12:10	1.01	0.93	
		12:25	0.95		
		12:38	0.92		
		12:54	0.85		
	下风向 4#第二次	12:11	0.89	0.90	
		12:27	0.94		
		12:39	0.91		
		12:55	0.85		
	上风向 1#第三次	13:42	0.76	0.69	
		13:56	0.66		
		14:12	0.74		
		14:26	0.59		
	下风向 2#第三次	13:46	0.85	0.83	
		13:59	0.91		
		14:17	0.88		
		14:31	0.68		
	下风向 3#第三次	13:47	1.12	1.02	
		14:01	1.09		
		14:18	1.06		
		14:33	0.79		
	下风向 4#第三次	13:49	0.91	0.91	
		14:02	0.89		
		14:20	0.83		
		14:34	1.02		
	最大浓度值				1.02
	排放标准				4.0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起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时均值 (mg/m ³)

2023 年 9 月 13 日	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	11:09	1.23	1.18
		11:22	1.36	
		11:37	1.14	
		11:51	1.01	
		1.17	12:19	1.10
			12:34	1.12
			12:49	1.19
			13:05	1.27
			15:59	1.08
		1.03	16:11	1.06
			16:23	1.10
			16:40	0.88
		最大浓度值		1.36
2023 年 9 月 14 日	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	10:55	1.30	1.22
		11:10	1.18	
		11:24	1.12	
		11:38	1.29	
		1.29	12:05	1.40
			12:20	1.23
			12:35	1.33
			12:49	1.19
		1.36	13:52	1.34
			14:07	1.38
			14:21	1.44
			14:37	1.29
		最大浓度值		1.44
排放标准（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排放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6	
备注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 1# 经度：121.266487，纬度：28.181355；2 # 经度：121.266093，纬度：28.181900 3# 经度：121.263774，纬度：28.178714；4 # 经度：121.268163，纬度：28.179588 5# 经度：121.266477，纬度：28.181371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 废水

表 2-18 雨水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2023年10月7日	雨水排放口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9:05	7	18
			16:50	4	19
日均值		/	/	6	18
备注	采样时, 企业正常生产。雨水排放口 经度: 121.266346, 纬度: 28.181706				

表 2-19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水温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3年9月13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浅黄、不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8:11	28.5	7.4	64	200	29.6	2.38	0.59
			11:03	28.4	7.5	76	190	29.2	2.45	0.62
			13:40	28.5	7.3	80	204	27.9	2.34	0.59
			15:44	28.3	7.6	62	170	28.8	2.20	0.50
日均值		/	/	/	/	70	191	28.9	2.34	0.58
2023年9月14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浅黄、不透明、有异味、无浮油	8:10	28.5	7.4	60	174	30.2	2.08	0.57
			12:17	28.9	7.5	70	186	27.7	2.23	0.54
			13:19	28.7	7.3	64	194	28.9	2.36	0.52
			15:25	28.6	7.4	78	166	29.7	2.25	0.57
日均值		/	/	/	/	68	180	29.1	2.23	0.55
排放标准					6-9	300	400	35	8	20
备注	采样时, 企业正常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口 经度: 121.264839, 纬度: 28.181042									

表 2-20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铁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年9月13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8:07	28.4	7.5	10	40	8.40	0.97	< 0.06	0.15	8.1
			10:59	28.5	7.6	5	44	8.12	0.93	< 0.06	0.15	8.6
			13:36	28.7	7.4	12	46	8.03	0.89	< 0.06	0.14	8.9

	口		15:31	28.6	7.3	15	38	8.62	0.90	< 0.06	0.15	7.3
日均值		/	/	/	/	10	42	8.29	0.92	< 0.06	0.15	8.2
2023年9月14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8:05	28.7	7.5	8	43	8.29	0.89	< 0.06	0.11	7.9
			12:12	28.4	7.4	14	48	8.43	0.88	< 0.06	0.12	8.4
			13:13	28.5	7.3	20	35	8.29	0.96	< 0.06	0.14	7.8
			15:17	28.4	7.4	17	42	8.48	0.92	< 0.06	0.11	7.4
日均值		/	/	/	/	15	42	8.37	0.91	< 0.06	0.12	7.9
排放标准				/	6.5-8.5	/	60	10	1	1	0.3	10
备注	进口经度：121.266330，纬度：28.181682；回调池经度：121.266522，纬度：28.181674；排放口经度：121.266420，纬度：28.181672。											
<p>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各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回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人民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雨水外排放口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p> <p>根据企业统计情况，企业 2023 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8t/a，CODCr、NH-N₃ 平均纳管浓度分别为 185.5mg/L、29.0mg/L。则企业 2023 年 CODCr、NH-N₃ 排放量为 0.044t/a、0.007t/a。</p>												
（三）噪声												
表 2-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年9月13日	北厂界	工业生产	16:28	51								
	西厂界	工业生产	16:33	55								
排放标准			60dB（A）									
2023年9月13日	南厂界	工业生产	16:38	62								
	排放标准			70dB（A）								
2023年9月14日	北厂界	工业生产	15:28	52								
	西厂界	工业生产	15:37	56								
排放标准			60dB（A）									
2023年9月14日	南厂界	工业生产	15:39	63								

排放标准	70dB (A)
备注	测量时，企业正常生产。东厂界与其他企业相连无法测量。直测达标，未测背景噪声。 1# 经度：121.266093，纬度：28.181924；2# 经度：121.265979，纬度：28.181843；3# 经度：121.266387，纬度：28.181332

由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22 老厂区项目污染源强汇总一览表单位：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 审批排放量	实际 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与原审批量对比
大气污染物	粗抛废气	颗粒物	0.81	0	-0.81
		精抛废气	颗粒物	0.84	0.538
	退火废气	SO ₂	0.004	0	-0.004
		NO _x	0.771	0	-0.771
	冷镲油雾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238	+238
		CODCr	0	0.044	+0.044
		氨氮	0	0.007	+0.00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原辅料编织袋	0.5	0.25	-0.25
		废氧化皮、铁屑、 废钢丝耙	20	10	-10
		废钢丸	10	5	-5
		集尘灰	9	4.5	-4.5
		边角料	10	5	-5
	危险废物	化学品包装桶	0.2	0.1	-0.1
		冲洗、浸洗槽渣	1	0.5	-0.5
		磷化槽、皂化槽渣	2	1	-1
		废皂化液	0.5	0.25	-0.25
		废冷镲油	2.5	1.25	-1.25
		废污泥	8	4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0.5	-7.5

4、总量控制情况

现有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2-23。

表 2-23 原有工程总量排放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Cr	0	0.044
	氨氮	0	0.007
废气	颗粒物	1.65	0.538
	SO ₂	0.004	0
	NO _x	0.771	0

注*：现有工程审批于 2015 年 1 月，根据原环评，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用于周边绿化，因此无废水总量，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较少，不作总量指标，粉尘总量建议值为 1.65t/a，因此表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值为原环评核算值。

企业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实际新增 COD_{Cr}、NH-N₃ 排放总量为 0.044t/a、0.007t/a，其余总量均未超环评审批排放量，由于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相关文件，仅生活污水 COD_{Cr}、NH-N₃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5、排污许可证申领及证后管理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331021704700355X001P），2022 年、2023 年企业均已按规范填报执行报告，落实了证后管理要求。

6、现有工程目前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现有工程已进行“三同时”验收，依据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在审批排放量范围内，存在的现有环境主要为根据原环评，现有项目冲洗、浸洗槽渣按一般固废管理，外售综合利用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冲洗、浸洗槽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17/336-064-17，应按危废管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后续根据要求落实。

另外，建议企业后期搬迁关注原料泄漏风险，制定合理的拆迁方案，并关注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相关数据，具体见表3-1。

表3-1 2023年玉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0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6	75	48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	0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150	44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8	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8	80	35	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0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年均浓度	100	-	-	-	-
	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8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2023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为达标区域。

②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6日对玉环市漩门三期G1点位（约距离本项目东北侧1.85km）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绿安检测（2023）综字第1065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采样地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X	Y				
玉环市漩门三期G1	327872.302	3117290.729	TSP	2023.7.20-2023.7.26	东北	1.85km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玉环市漩门三期 G1	327872.302	3117290.729	TSP	24h 平均	0.3	0.11-0.127	42.33	0	达标

综上，项目所在地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附近水系属于椒江（独流入海小河流）水系，编号 113，水功能区为城坎河玉环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 2022 年礁头闸断面（距离本项目东南侧约 2.6km）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	高锰酸盐 指数	CODCr	BOD ₅	DO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
监测值	7	4	19.1	3	9.1	0.53	0.04	0.162
IV类标准值	6-9	≤10	≤30	≤6	≥3	≤1.5	≤0.5	≤0.3
水质类别	I	II	III	II	I	III	I	III



图 3-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监测断面水体各监测因子均达到IV类要求，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榴岛大道（黄泥坎）9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硬化处理，磷化槽、皂化槽架空布置，废水收集池设置内外两池，同时要求企业后续采用明管、明沟收集废水，可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危废暂存车间等均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榴岛大道（黄泥坎）9号，属于工业集聚区，不

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有玉环市新希望学校、玉兴村、炮台头等村庄、学校，详见下表及附图 2。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玉环市新希望学校	121.252383	28.148402	学校	师生约 1180 人	二类区	NE	150
	炮台头	121.247775	28.142536	自然村	约 1200 人		SW	435
	玉兴村	121.246542	28.15061	自然村	约 500 人		NW	310
	玉环双语学校附属幼儿园	121.250364	28.149722	学校	师生约 200 人		N	260
地表水	附近小河	121.249724	28.147226	河流	宽约 15m	IV类水质	NE	3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表中的“方位”以拟建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根据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除以上现有环境敏感目标外，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规划环境敏感点。								

环境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

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目前尚无开发利用计划。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榴岛大道（黄泥坎）9 号，不新增用地。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抛丸粉尘（颗粒物）。

有组织：

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mg/m³、200mg/m³、300mg/m³，此外，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排放限值为1，见表3-6。

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但同时应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文件提出管控要求，要求“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30mg/m³以下”，见表3-7。

表 3-6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	颗粒物	30mg/m ³	/
2	二氧化硫	200mg/m ³	/
3	氮氧化物	300mg/m ³	/
4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

*注：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烟气黑度排放限值为1。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mg/m ³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50mg/m ³	
3	氮氧化物*	30mg/m ³	
4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无量纲）	烟囱排放口

*注：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执行《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低氮燃烧要求，排放限值小于30mg/m³

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见表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颗粒物	120	15	3.5
---	-----	-----	----	-----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30%回用于生产、其余 70%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执行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其中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总铁纳管浓度无要求，总铁纳管参照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 1 二级排放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Ⅳ类标准，总铁参照《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 1 一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0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标准(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水质指标	pH	BOD ₅	CODCr	SS	TN	NH ₃ -N	TP	石油类	总锌	总铁
进管标准	6-9	≤180	≤400	≤300	≤50	≤35	≤8	≤30	≤2.0	≤10
出水标准	6-9	≤6	≤30	≤5	≤12(15)*	≤1.5(2.5)*	≤0.3	≤0.5	≤1.0	≤3.0

*括号内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的控制浓度。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30%回用，根据企业自身生产工艺要求，其回用水水质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水质指标	pH	CODCr	SS	石油类	总磷
进管标准	6-9	≤100	≤50	1.0	1.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p>4、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p> <p>一般工业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7）进行识别，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现场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执行《浙江省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双达标”创建工作方案》（浙环发〔2012〕19号）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内容</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需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等。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p> <p>2、总量平衡方案</p> <p>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本项目新增 CODCr、NH₃-N 按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p>②依据环办环评〔2022〕31号、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所在城市为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故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替代比例为 1:1。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和《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本项目 CODCr、NH₃-N、SO₂、NO_x 排污权为有偿使用，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p>

后需通过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3-13 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氨氮	烟粉尘	SO ₂	NO _x
现有项目审批总量	0	0	1.65	0.004	0.771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1.65	0	0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	0.113	0.006	3.943	0.006	0.202
区域替代比例	1:1	1:1	/	1:1	1:1
削减替代量	0.113	0.006	/	0.006	0.202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 总量控制建议值	0.113	0.006	3.943	0.006	0.202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 总量指标增减量	+0.113	+0.006	+2.293	+0.006	+0.202

注：现有项目审批总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环评核算量，由于审批时间较早，且原环评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做总量控制指标，因此企业目前未购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因此不对现有审批量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本次搬迁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113t/a、NH₃-N0.006t/a、二氧化硫 0.006t/a、氮氧化物 0.202t/a、烟粉尘 3.943t/a，其中烟粉尘无需区域替代削减，仅作为备案指标；COD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 1:1 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量为 CODCr0.113t/a、NH₃-N0.006t/a、二氧化硫 0.006t/a、氮氧化物 0.202t/a，需通过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仅涉及生产设备安装，无施工期影响，因此本次环评不做具体评价。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名称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退火	燃气退火炉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29	/	21.03	/	/	/	/	产污系数法	/	21.03	0.029	/
				SO ₂		0.020	/	14.71							14.71	0.020	/
				NO _x		0.187	/	137.50							137.50	0.187	/
	磷化	蒸汽锅炉	DA002	SO ₂	产污系数法	0.010	/	18.56	低氮燃烧	/	/	/	产污系数法	/	18.56	0.010	/
NO _x				0.015		/	28.12	28.12							0.015	/	
颗粒物				0.005		/	9.64	9.64							0.005	/	
抛丸	抛丸机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5.043	27.101	1806.75	布袋除尘器	99%	95%	是	物料衡算法	15000	90.34	3.252	1.355	
		无组织	颗粒物		0.657	0.274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源强计算简述:**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2台燃气退火炉、1台蒸汽锅炉，蒸汽锅炉为磷化槽供热蒸汽，供热方式为间接加热，退火炉为直接加热。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15万m³/a，其中退火工序用量10万m³/a、蒸汽锅炉用量5万m³/a。

G1退火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退火工序天然气燃烧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12、热处理工序天然气整体热处理（正火/退火）产污系数，见表4-2。

表4-2 退火工序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

原料名称	工艺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m ³
天然气	整体热处理 (正火/ 退火)	工业废气量	m ³ /m ³ -原料	13.6	136万 m ³ /a	136万 m ³ /a	/
		颗粒物	kg/m ³ -原料	0.000286	0.029t/a	0.029t/a	21.03
		SO ₂	kg/m ³ -原料	0.000002S*	0.004t/a	0.004t/a	2.94
		NO _x	kg/m ³ -原料	0.00187	0.187t/a	0.187t/a	137.50

注*: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进入长输管道的天然气应符合一类气的质量要求, 一类气含硫量 S≤20mg/m³, 因此本项目 S=20。

本项目退火炉排气口与废气管道相接，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G4蒸汽锅炉燃烧废气

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11火力发电、4412热电联产行业（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见表4-3。

表4-3 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

原料名称	工艺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排放浓度 mg/m ³
天然气	室燃炉	工业废气量	m ³ /万 m ³ -原料	107753	53.9万 m ³ /a	/
		SO ₂	kg/万 m ³ -原料	0.02S ^①	0.002t/a	3.71
		NO _x	kg/万 m ³ -原料	3.03 ^②	0.015t/a	28.12
天然气	锅炉/ 燃机	颗粒物	mg/m ³ -原料	103.9	0.005t/a	9.64

注①：注*：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进入长输管道的天然气应符合一类气的质量要求，一类气含硫量 $S \leq 20\text{mg/m}^3$ ，因此本项目 $S=20$ ；磷化工序为 8h 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

②《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要求企业锅炉进行低氮改造，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3 以下，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同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水平，本环评氮氧化物产污系数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产污系数 $3.03\text{kg}/\text{万 m}^3\text{-原料}$ 。

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退火尾气

本项目退火炉尾气主要为少量未分解的甲醇，其产生量与企业操作精密度有关，为节约成本，甲醇通入量一般不会超，因此退火尾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③抛丸粉尘

本项目拟设置 2 台抛丸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06、预处理工序，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text{kg}/\text{吨原料}$ ，本项目线材年用量 30030t/a ，约 0.1% 在打头工序损耗，进入抛丸工序的约 30000t ，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65.700t/a 。抛丸工序工作时间约为 8h/d ，年加工时间 2400h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统一经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设计风量约为 $15000\text{m}^3/\text{h}$ ，抛丸机工作时整体密闭，收集效率取 99%，除尘效率取 95%，抛丸粉尘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抛丸粉尘产排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风量 m^3/h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丸	颗粒物	65.766	15000	DA003	3.252	1.355	90.34	0.657	0.274	3.909

由上表可知，抛丸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有组织排放，要求蒸汽锅炉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低氮燃烧工艺，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 $15000\text{m}^3/\text{h}$ 。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图及表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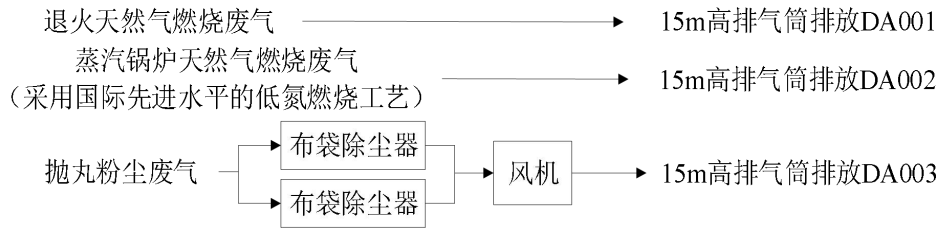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退火	供热	抛丸
生产设施		退火炉	蒸汽锅炉	抛丸机
废气产污环节		退火炉供热	天然气燃烧供热	抛丸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退火炉排气口直连	锅炉排气口直连	排气口直连
	收集效率	100%	100%	99%
	处理能力	/	/	15000m ³ /h
	处理效率	/	/	95%
	处理工艺	/	低氮燃烧	布袋除尘器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	15m	15m	15m
	内径	0.5m	0.5m	0.6m
	温度	85℃	85℃	25℃
	地理坐标	经度：121°15'16.76" 纬度：28°08'35.35"	经度：121°15'12.62" 纬度：28°08'37.30"	经度：121°15'19.08" 纬度：28°08'35.525"
	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除尘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非正常工况情况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26.032	1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3 抛丸粉尘排放速率超标。为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以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废气达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废气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颗粒物	/	/	21.03	30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SO ₂	/	/	14.71	200	
	NO _x	/	/	137.50	300	
DA002	颗粒物	/	/	9.64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	/	18.56	50	
	NO _x	/	/	28.12	30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
DA003	颗粒物	3.252	3.5	90.34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废气污染因子均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加强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可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采用上述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企业需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源强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水工序为浸防锈水、清洗、磷化、清洗、浸皂化液以及生活用水，其中防锈液槽、磷化槽槽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需更换。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如下。

①工艺废水

本项目磷化线废水源强见下表。

表 4-8 项目磷化线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槽体名称	数量/个	有效容积/m ³	用水类型	排水方式	更换频次	年用水量/t	损耗量/t ^①	年排水量/t
浸防锈水槽	2	9.9	自来水	不排放	不更换	594	594	0
一级清洗槽	1	9.9	回用水	溢流	0.5t/h	1497	297	1200
二级清洗槽	1	9.9	自来水	溢流	0.5t/h	1497	297	1200
磷化槽	1	9.9	自来水	不排放	不更换	446	445.5	0
磷化后清洗槽	1	9.9	自来水	溢流	1.0t/h	2697	297	2400
浸皂化液槽	1	9.9	自来水	整槽更换	半年	465	445.5	19.8
合计	7	69.3	/	/	/	7196	2376	4820

注：①本项目各常温槽液损耗量按每天 10%计，加热槽损耗按 15%计，主要为蒸发、工件带走损耗。

总锌、总氮产生浓度参考同类磷化项目，其余污染因子产生浓度参考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检测数据，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4-9 表面前处理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种类	产生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磷化线	4820	pH	1.3-1.6 (无量纲)	/
		CODCr	635	3.061
		SS	310	1.494
		石油类	0.88	0.004
		总锌	35	0.169
		总磷	57.7	0.278
		总氮	60	0.289
		总铁	340	1.639

②生活污水

搬迁后全厂劳动定员 32 人，除退火工序采用三班制，其余工序均实行 8h 白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0)，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0t/a，产污系数按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8t/a，主要污染物浓度：CODCr350mg/L、NH₃-N35mg/L。

③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废水源强详见表 4-10、表 4-11。

表 4-10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工业生产	生产废水	CODCr	4820	635	3.061	调节池+曝气反应池+混凝池+絮凝池+初沉池+中和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25t/d	是	80	3374	181.4	0.610
			SS		310	1.494				90		44.3	0.149
			石油类		0.88	0.004				80		0.3	0.001
			总锌		35	0.169				50		25.0	0.084
			总磷		57.7	0.278				90		8.2	0.028
			总氮		60	0.289				70		25.7	0.086
			总铁		340	1.639				50		242.9	0.816
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408	350	0.143	化粪池	0.5t/h	/	是	408	350	0.143
			氨氮		35	0.014						35	0.014
3	项目废水合计	CODCr	3782	199.7	0.755	/	/	/	/	3782	30	0.113	
		SS		395.1	1.494	/	/	/	/		5	0.019	
		石油类		1.1	0.004	/	/	/	/		0.5	0.002	
		总锌		44.6	0.169	/	/	/	/		1.0	0.004	
		总磷		73.5	0.278	/	/	/	/		0.3	0.001	
		总氮		76.5	0.289	/	/	/	/		12	0.045	
		总铁		433.3	1.639	/	/	/	/		3.0	0.011	
		氨氮		3.7	0.014	/	/	/	/		1.5	0.006	

本项目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30%回用于生产，其余 70%与生活污水一同纳管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纳管后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Cr	3782	199.7	0.755	3782	30	0.113
	SS		395.1	1.494		5	0.019
	石油类		1.1	0.004		0.5	0.002

总锌	44.6	0.169	1.0	0.004
总磷	73.5	0.278	0.3	0.001
总氮	76.5	0.289	12	0.045
总铁	433.3	1.639	3.0	0.011
氨氮	3.7	0.014	1.5	0.006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有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曝气反应池+混凝池+絮凝池+初沉池+中和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30%回用，其余 70%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

本项目采用化学沉淀、生化处理等工艺对工艺废水进行处置。经资料查询，化学沉淀法对总锌、总铁有一定的去除效率，约为 50%；废水 pH 在调节池通过酸碱调节；化学沉淀、生物处理工艺对 CODCr、SS、石油类、总磷、总氮均有较好的处理效果。本项目工艺废水经处理后 70%纳管排放、30%回用；其中回用的工艺废水增加砂滤、炭滤工序，进一步提高回用水水质。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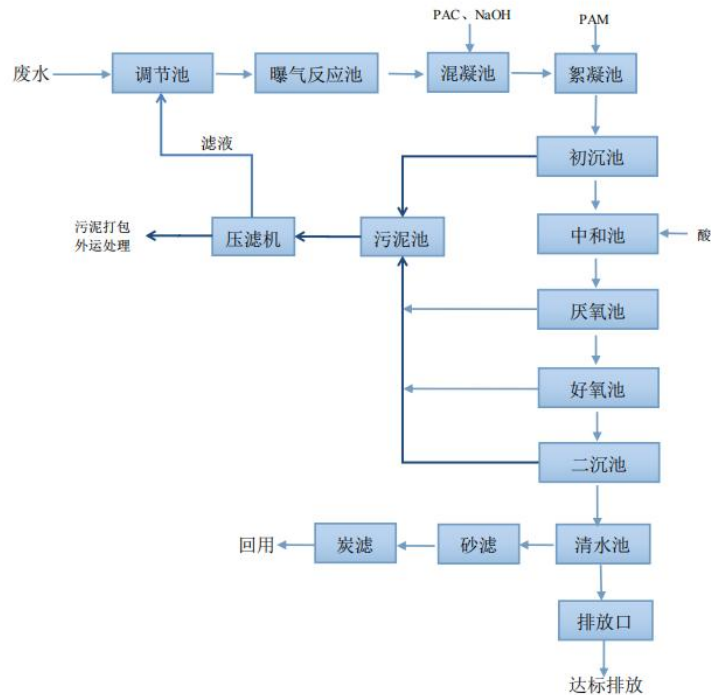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图

(3) 废水防治措施参数

本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12、表 4-13。

表 4-12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别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产废水	CODCr、SS、石油类、总锌、总磷、总氮、总铁	25	调节池+曝气反应池+混凝池+絮凝池+初沉池+中和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4	化粪池	是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16'6.71"	28°6'38.21"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	CODCr	30
2							SS	5
3							石油类	0.5
4							氨氮	1.5
5							总锌	1.0
6							总磷	0.3
7							总氮	12
8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 1 一级排放标准	总铁	3.0

(4)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 工艺废水

本项目设置 1 套 25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曝气反应池+混凝池+絮凝池+初沉池+中和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7 的可行技术，本项目工艺废水产生量为 4820t/a (16.1t/d)，因此从废水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规模分析，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② 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榴岛大道（黄泥坎）9号，位于工业集聚区内，该片区城镇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范围内，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纳管水质要求为其中 CODCr400mg/L、NH₃-N3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浓度满足纳管标准，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是可行的。

（5）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坐落于坎门炮台山，其污水厂服务范围为玉环本岛的玉城及坎门街道，西起三合潭，东至解放二塘，北至东青山麓，南至双庙、坎门乌沙头，服务范围总面积约为 133.2km²。公司成立运行多年来审批过多个项目，废水处理规模及出水标准不断提升。公司最新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玉环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玉环建〔2018〕75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玉环验〔2018〕35 号）。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6 万 m³/d，出水全部作为再生水回用于玉坎河及市政、工业用水。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在原有一级 B 工艺流程基础上将厌氧池改扩为缺氧池，增加建设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1#及 2#加药间、应急粉末活性炭投加间及料仓、及超滤膜处理车间等深度处理构筑物，以及电气、自控、在线监测、除臭装置、绿化、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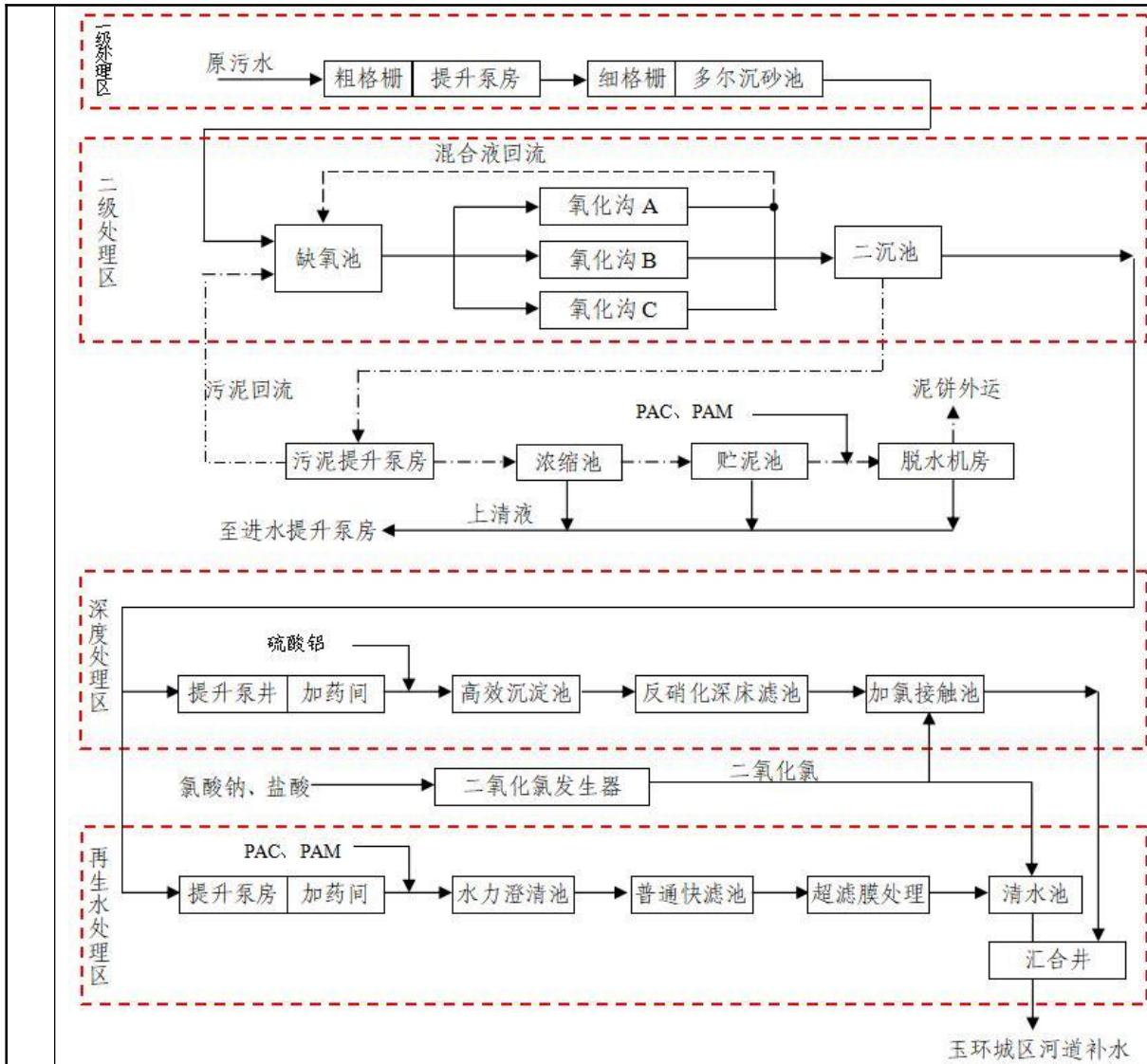


图 4-2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数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监测点	监测日期	pH	CODCr	氨氮	总磷	废水瞬时流量 (L/s)
出口	2023-12-20	6.52	21.27	0.0301	0.201	584.04
	2023-12-19	6.7	22.72	0.0576	0.167	493.0
	2023-12-18	6.61	21.96	0.1639	0.1945	494.46
	2023-12-17	6.66	19.48	0.1922	0.2646	418.54
	2023-12-16	6.69	18.28	0.0393	0.1851	488.88
	2023-12-15	6.61	8.49	0.0304	0.2038	443.74
	2023-12-14	6.64	8.47	0.0253	0.1582	444.56
排放标准	/	6~9	30	1.5 (2.5)	0.3	/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根据在线监测数据平均流量计算，现污水厂平均日处理水量为41561t/d，处理余量约为18439t/d。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3782t/a（12.6t/d），占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余量（18439t/d）0.068%，故本项目污水的纳入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

因此，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规模、纳污范围以及规划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基本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噪声值详见表4-15，多台相同设备取其等效声压级。

表4-15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1	1#车间	拉丝机	75（等效声级87）	选用低噪声型，合理布局，减振基础等	-5	26	0.5	6	67.7	2400	15	52.7
2		磷化线	70		-15	46	2.0	1	59.6	2400		44.6
3		打头机	80（等效声级88）		20	12	1.0	6	68.8	2400		53.8
4		砂轮机	85（等效声级88）		10	31	1.0	8	68.4	2400		53.4
5		小型冲床	80（等效声级87）		15	30	1.0	11	67.1	2400		52.1
6		调直机	70（等效声级75）		23	30	0.5	9	55.3	2400		40.3
7		蒸汽锅炉	70		-23	51	1.0	1	59.6	2400		44.6

8	2#车间	退火炉	70 (等效声级83)	107	-20	2.5	15	65.3	7200	50.3
9	3#车间	精抛机	85 (等效声级88)	140	-10	2.5	10	70.7	2400	55.7

(2) 噪声防治措施

- ①合理布置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 ②小型冲床、精抛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 ③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 ④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噪声达标性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对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1#车间与2#、3#车间距离较远且中间隔有其他建筑，因此本环评1#车间与2#、3#车间接两个厂界对噪声分别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4-16、4-17。

表 4-16 1#车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预测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60	61	59	59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7 2#车间、3#车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预测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63	59	58	58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贡献值	夜间	53	54	51	50
标准值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搬迁后，除退火工序其他工序夜间均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1#车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2#、3#车间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废源强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产生情况		利用或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1	边角料	打头	一般固废	固态	金属边角料	/	经验系数	30	30	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2	一般包装废料	一般原辅料包装		固态	编织袋等	/	经验系数	1.1	1.1	
3	集尘灰	抛丸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尘	/	物料平衡	61.79	61.79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废钢丸	/	经验系数	10	10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	经验系数	0.1	0.1	
6	槽渣	磷化、皂化、浸防锈水	危险废物	半固态	槽渣	槽渣	经验系数	2.5	2.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污泥	经验系数	48.2	48.2	
8	化学品包装桶	化学品包装		半固态	防锈剂、磷化液、皂化液、甲醇、包装桶等	防锈剂、磷化液、皂化液、甲醇	物料平衡	3.24	3.24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塑料等	/	产污系数	4.8	4.8	环卫部门清运

源强计算简述:

(1) 边角料

根据生产经验，打头过程中，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0.1%，本项目线材用量为3003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30t/a。

(2) 一般包装废料

根据生产经验，本项目一般包装废料约0.1t/月，一年按11个月计，年产生量约1.1t/a。

(3) 集尘灰

本项目集尘灰主要来源于精抛废气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截留的

粉尘约 61.79t/a。

(4) 废钢丸

根据生产经验，项目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0t/a。

(5) 废布袋

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需定期更换，产生一定的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废布袋产生量为0.1t/a。

(6) 槽渣

项目浸防锈水、磷化、皂化需定期捞渣，根据生产经验捞渣量约为2.5t/a。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槽渣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17/336-064-17，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化学品包装桶

根据防锈剂、磷化液、皂化液、甲醇用量及包装规格核算，包装规格20kg/桶的单只桶重按0.8kg计（产生量2515只），25kg/桶的单只桶重按1kg计（产生量200只），160kg/桶的单只桶重按5kg计（产生量206只），总化学品包装桶产生量约为3.2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化学品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4820t/a，根据生产经验，污泥量约占废水量的1%（含水率约80%），则污泥产生量约48.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污泥属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17/336-064-17，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劳动定员32人，年工作300天，产生量按人均0.5kg/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8t/a。

2、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见表 4-18。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位置

1	一般 固废	边角料	/	/	袋装	3个月	7.50	20	1#车间 1F、3# 车间 1F
2		一般包装废料	/	/	袋装	3个月	0.28		
3		集尘灰	/	/	袋装	3个月	14.85		
4		废钢丸	/	/	袋装	半年	5.00		
5		废布袋	/	/	袋装	1年	0.10		
6	危险 废物	槽渣	HW17/336-064-17	T/C	桶装	1年	2.50	10	1#车间 北侧
7		污泥	HW17/336-064-17	T/C	袋装	3个月	12.05		
8		化学品包装桶	HW49/900-041-49	T/In	堆放	1个月	0.29		

(1) 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做好防雨防渗。在此基础上，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必须硬化、防渗，并设有防雨设施，危废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同时有专人看守防遗失。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6号）要求，企业已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且危废间建设符合如下要求：

a.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并做环氧地坪，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而且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

通道。

d.危废暂存间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日常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还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管理台账记录。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污染源识别

表 4-20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指标	特征因子	影响对象	备注
化学品原料间	贮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石油烃、pH	石油烃、pH	土壤、地下水	事故
磷化车间	磷化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石油烃、pH	石油烃、pH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石油烃、pH	石油烃、pH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石油烃、pH	石油烃、pH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实行清洁生产，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②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本项目车间布置情况，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信息情况详见表 4-20，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3。

表 4-2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原料间、废水处理站、磷化车间、危废间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生产区域、原料储存区、产品贮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榴岛大道（黄泥坎）9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防锈剂、磷化液、皂化液、甲醇、天然气、危险废物等。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的行业及生产工艺，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工艺。

根据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局，项目涉及危险单元主要为天然气管道、化学品原料间、磷化车间、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等。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1。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化学品原料间	化学品贮存	防锈剂、磷化液、皂化液、甲醇	泄漏	垂直入渗	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2	磷化车间	生产线	防锈剂、磷化液、皂化液、	泄漏	垂直入渗	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3	废水处理站	污水站	生产废水	泄漏	垂直入渗	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4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甲烷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	周边大气
5	危废暂存间	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	泄漏	垂直入渗	周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6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超标废气	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22。

表 4-23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防锈剂	/	0.04	50 ^①	0.0008
2	磷化液	/	2.0	50 ^①	0.04
3	甲醇	67-56-1	2.0	10	0.2

4	天然气（甲烷）	74-82-8	0.01②	10	0.001
5	危险废物	/	14.84	50	0.2968
合计					0.5386
注：①防锈液、磷化液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②天然气以厂区管道天然气在线量计，在线量约 0.01t。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0.597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一般固废间应当落实防风、防雨、防渗，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并如实记录各固废产生量及处置量（纸质台账+电子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委托废活性炭集中再生企业回收利用。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必须硬化、防渗，并设有防雨设施，危废暂存间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落实专人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须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要求如下：

a. 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内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及墙裙涂抹防腐环氧树脂漆，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b. 危废暂存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 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纸质台账+电子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置隔离间隔断，而且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d.危废暂存间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e.有渗滤液的危废底部需设置托盘，防止发生泄漏。

③环保设施管理要求

a.源头管理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备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及时对环保设备进行验收。

b.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c.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必须保证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处理设施故障或其他非正常工况，应及时停产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另外，日常应加强废气输送管线及其他配件的维护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一旦发现废气泄漏事故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配件。

另外，企业需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做好设备运行管理台账、物料投加台账等，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达标排放。

④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日常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管理台账记录。

8、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自行监测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执行，退火炉、抛丸废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见表4-23。

表4-24 本项监测计划汇总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DA002	颗粒物、SO ₂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NO _x	1次/月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CODCr、SS、石油类、总锌、总磷、总铁等	1次/年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A））	1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9、项目改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情况

表4-25 本项目搬迁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原项目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量变化
废气	粗抛废气	颗粒物	0.81	0	0.81	0	-0.81
	精抛废气	颗粒物	0.84	3.909	0.84	3.909	+3.069
	退火废气	颗粒物	0	0.029	0	0.029	+0.029
		SO ₂	0.004	0.004	0	0.004	0
		NO _x	0.771	0.187	0	0.187	-0.584
	冷镦油雾	非甲烷总烃	少量	0	少量	0	/
	磷化供热	颗粒物	0	0.005	0	0.005	+0.005
		SO ₂	0	0.002	0	0.002	+0.002
		NO _x	0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3782	0	3782	+3782
		CODCr	0	0.113	0	0.113	+0.113
		氨氮	0	0.006	0	0.006	+0.006
副产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0	30	10	30	+20

(固废产生量)	一般包装废料(原辅料编织袋)	一般包装废料(原辅料编织袋)	0.5	1.1	0.5	1.1	+0.6
		废氧化皮、铁屑、废钢丝耙	20	0	20	0	-20
		废钢丸	10	10	10	10	0
		集尘灰	9	61.79	9	61.79	+52.79
	危险废物	化学品包装桶	0.2	3.24	0.2	3.24	+3.04
		槽渣	2	2.5	2	2.5	+0.5
		废冷镦油	2.5	0	2.5	0	-2.5
		污泥	8	48.2	8	48.2	+4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4.8	18	4.8	-13.2

10、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48 万元，占总投资（1068 万元）的 4.5%，具体概算见下表。

表 4-26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1) 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排放设施； (2)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辅助设施及排放管道； (3) 其他废气管道、集气设施	20
	废水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20
	噪声	对车间、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1
	固废	危废间、固废间建设，管理台账	2
	环境管理	常规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运行记录及专职人员等	2
	环境风险	必要的应急物资及其他环境风险投入	3
合计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退火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收集后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颗粒物、SO ₂	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低氮燃烧技术，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NO _x	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
	抛丸粉尘 DA003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Cr、SS、石油类、总锌、总磷、总铁等	70%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	L _{Aeq}	①合理布置车间； ②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③生产时关闭门窗；④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域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废料、集尘灰、废钢丸、废布袋、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槽渣、污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化学品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分区防渗要求对车间地面防腐、防渗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火灾、短路等灾害；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p> <p>②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p> <p>③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p> <p>④储备风险应急物资。在储存、运输、生产等场所配备灭火器；储备用于防范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时的疏水挡板、门窗加固用品等工具物资。</p> <p>⑤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p>

	<p>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根据“三同时”要求，本项目防治对策实施应与项目建设计划相一致。另外在设计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同时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进行统筹安排。</p> <p>①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p> <p>②企业应在实际产生污染物之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等文件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③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p> <p>④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⑤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⑥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⑦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原则上要求各 1 个。</p>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企业采用本次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玉城-坎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4）”，根据分析，项目符合《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本项目实施后新增COD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总量，烟粉尘无需区域替代削减；COD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1:1区域替代削减，替代削减量为CODCr0.113t/a、NH₃-N0.006t/a、二氧化硫0.006t/a、氮氧化物0.202t/a。CODCr、NH₃-N、SO₂、NO_x排污权为有偿使用，取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总量平衡方案后需通过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平台竞价获得，工业烟粉尘作为备案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量为2.293t/a。

(3)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榴岛大道（黄泥坎）9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设备和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

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负面清单中的行业、领域和业务。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2、总结论

玉环市浙东物资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钢材拉丝生产线搬迁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榴岛大道（黄泥坎）9号，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项目在建设地点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538	1.65	0	3.943	1.65	3.943	+3.405
	二氧化硫	0	0.004	0	0.006	0	0.006	+0.006
	氮氧化物	0	0.771	0	0.202	0	0.202	+0.202
废水	废水量	238	0	0	3782	0	3782	+3544
	CODCr	0.044	0	0	0.113	0	0.113	+0.069
	NH ₃ -N	0.006	0	0	0.006	0	0.006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一般包装废料	0.25	0.5	0	1.1	0.5	1.1	0.6
	集尘灰	4.5	9	0	61.79	9	61.79	+57.29
	废钢丸	5	10	0	10	10	10	+5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边角料	5	10	0	30	10	30	+25
危险废物(产生量)	槽渣	1	2	0	2.5	2	2.5	+1.5
	污泥	4	8	0	48.2	8	48.2	+44.2
	化学品包装桶	0.1	0.2	0	3.24	0.2	3.24	+3.14
生活垃圾(产生量)	生活垃圾	10.5	18	0	4.8	18	4.8	-5.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